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邱張鶴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8年1月21日府地劃字第108002368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觀諸原處分內容為被告就原告所有永靖農○○○區○○鄉○○段831、840-4、840-6等3筆地號土地辦理106年度重測前地籍整理，因面積增加需繳納重劃差額地價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34條、第36條、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49條第6款、第51條及「彰化縣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」規定，限期命原告繳納差額地價新臺幣（下同

）7萬1,704元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7萬1,704元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次查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設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